

110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陽明交通(陽明校區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	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	1	1.在原修業學系至申請前一學期歷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40%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	化學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	生命科學系、生命科學院學士班、醫學科學系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。 2.自傳(600字以內)。 3.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或社會服務之證明。
	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	2	1.操行成績70分或2.43/4.3 GPA以上。 2.在原修業學系至申請前一學期歷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50%(含)。 3.台聯大轉校與校內轉系名額得互相流用。			書面審查 30% 口試佔 70%	另行通知	1.自傳+讀書計畫(約1000~2000字)。 2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2	1.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2.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。			書面審查 100%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,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、社團經驗、未來理想抱負等等。
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3	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或2.93/4.3GPA以上。	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書面審查 100%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,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	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	4	1.各學期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且無不良紀錄。 2.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或2.43/4.3GPA以上。			書面審查 100%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,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2(平轉或降轉)	1.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2.5/4.3GPA以上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	生命科學系	生命科學系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,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